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源保险简报

第 7 期

(总 136 期)

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保险销售中误导消费者投保将被追责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将电话销售渠道、互联网保险业务、兼业代理渠道，及其他销售渠道方面纳入实施范围。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对关键环节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采集和固定以下信息：一是告知投保人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名称、承保公司名称、缴费方式、缴费金额、缴费期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损失风险；二是对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告知投保人保单利益不确定性；三是对于健康保险产品，告知投保人等待期、续保条款以及指定医疗机构等情况。对于以上告知，要求在录音录像时必须有投保人的明确答复或回应。

与此同时，在如何保证《办法》实施效果方面，保监会明确表示，首先，《办法》设计了质检环节和内外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对可回溯管理资料进行质量检测，未按照规定实行可回溯管理的，一是保险公司内部应依照内控制度追责，二是监管部门可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比如停业整顿等)。其次，保险监管部门通过日常投诉处理及专项现场检查，调用保险公司可回溯管理资料，加强对保险公司落实可回溯管理责任的监督，倒

逼保险公司强化制度的实施效果。而且,《办法》在可回溯管理的险种、渠道和实施方式、内容的选择上已充分考虑了消费者利益保护与保险公司现阶段成本压力之间的相对平衡,并在部分保险公司作了充分论证,以确保公司实施制度的必备条件和必要保障。另外,为保证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办法》正式实施前,预留了一段时间供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修订管理制度,改造业务系统,强化人员培训。

(摘自保险时讯)

简 讯

一、河源保协组织开展 2017 年河源保险业 7.8 公里扶贫公益跑活动。

7月6日上午,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一场爱心长跑——“7.8公里扶贫公益跑”活动,在河源市体育馆东门举行,来自全市各25家保险公司和2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近200名保险从业人员投身公益跑活动。2017年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宣传主题是“远离贫困,从一份保障开始”,河源保协通过在全市开展“7.8公里扶贫公益跑”活动,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统一的服装、统一宣传形象,一起使用咕咚跑步,共同助力扶贫。目的是为进一步普及保险知识,传播保险文化,提升行业形象。

二、河源市源城区彭副区长一行 6 人到河源保协调研保险业创文工作。

7月18日,河源市源城区彭副区长一行6人到河源保协调研保险业创文工作,听取了协会邓碧军秘书长对河源保险业创文工作的汇报。源城金融局吴波局长对河源人保、河源国寿两家公司窗口服务督查情况向协会作了反馈,彭副区长对保险业提出相关创文要求和服务标准,并对后续的保险业的创文工作进行布置。

三、河源保协组织召开河源保险业创文工作推进会。

为配合我市创文工作,提高金融机构“窗口”服务标准,形成合力把我市建成全国文明城市,结合河源保险业实际情况,河源保协于7月20日组织召开河源市保险业创文工作推进会,全市25家公司分管创文工作领导或办公室主任参会。会上,邓碧军秘书长传达了河源市金融机构创文工作会议精神,

提出“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全员参与、共建共享”16字方针，对河源保险业如何配合创文工作提出13项服务要求，并对下阶段创文工作进行部署。

四、河源保协组织开展十三行业企财险及道路承运人责任险纯风险损失率表执行情况现场检查。

7月11日，河源保协组织开展十三行业企财险及道路承运人责任险纯风险损失率表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协会秘书处专职人员和8家产险会员公司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组成2个检查小组，检查全市13家产险公司业务，共计检查159份企财险承保业务保单和343份道路承运人责任险，检查结果显示，各公司都能严格贯彻执行三套纯风险损失率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情况。

五、河源保协组织开展人身险双录工作现场检查。

7月25日，河源保协组织开展人身险双录工作现场检查，按照省保协的文件要求，抽取三家公司双录负责人和秘书处专职人员组成3个检查小组，对新华、合众、华夏三家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各公司均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银邮渠道和非银邮渠道双录工作，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双录工作要求的情况。

六、河源保协组织召开2017年西财秋季招生工作会议。

7月26日，河源保协组织召开2017年西财秋季招生工作会议，全市共计25家保险机构培训部负责人参会。会上，邓秘书长传达了省保协关于西财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对各公司春季招生的情况进行通报，并对春季招生工作完成出色的公司给予高度的肯定，赖瑜老师对秋季各公司的招生任务进行部署。

(市保险协会)

驻河源各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2017年6月）

单位:万元

单位	累计保费	财产险保费		寿险保费			赔款 (给付)
		车险	非车险	团险	个险	银保	
人保	30732.51	20323.75	10408.76				15099.25
平安财	8661.00	8346	315				3831
太平洋	2146.51	2047.33	99.18				1086.23
国寿财	4006.80	3787.38	219.42				1980.25
中华联合	1501.20	1305.33	195.87				973.91
天安	1630.98	1452.71	178.27				892.25
永安	1442.77	1326.27	116.5				603.02
大地	1000.15	865.06	135.09				520.49
安邦	315.67	235.93	79.74				120.98
国泰	157.03	157.03	0				207.08
华泰	612.80	603.9	8.9				129
鼎和	498.21	486.46	11.75				12.59
阳光	51.97	50.49	1.48				0.23
国寿	48008.84			12802.99	25418.5	9787.35	24305.14
泰康	16072.71			496.65	15576.06	0	2565.57
平安人寿	23547.27			0	23286.62	260.65	1768.2
合众	782.24			0	782.24	0	76.84
民生	1714.53			4.63	1701.85	8.05	1017.36
人保寿	5376.95			640.75	1398.87	3337.33	84.54
生命	11988.13			1.19	629.74	11357.2	2.99
新华	8475.82			452.97	6555.05	1467.8	1380.57
前海	9322.8			252.08	753.22	8317.5	444.06
太平	389.79			1.1	388.69	0	7.85
华夏	9210.17			0	1967.26	7242.91	83.15
华泰	579.12			6.01	573.11	0	37.66
合计	188225.97	40987.64	11769.96	14658.37	79031.21	41778.79	57230.21

注：全市财险公司保费 5.27 亿元。寿险公司保费 13.55 亿元。代理公司保费 1221 万元。